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4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汾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

作。

当周边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襄汾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襄汾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总指挥（减灾委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减灾委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

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武警襄汾中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公路段、县红十字会、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县供电公司、县火车站、社管委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1.2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为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乡（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评估会商、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时，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增加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体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为办公室成员单位，与县应急局联合办公。

2.3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立以下8个工作组：

（1）生活救济组：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卫体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县应急局牵头，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3）救治防疫组：县卫体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接收捐赠组：县应急局牵头，县教科局、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6）恢复重建组：县发改局牵头，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监督检查组：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

（8）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4 专家组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班，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改局，要求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本乡（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30分

钟之内书面补报。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人员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30分钟之内书面补报；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上述报灾信息后，应当立即上报县政府、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人民政府每日 8:30 时前将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9 时前将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4.1.3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核报。

4.1.4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政府网站发布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4.2.3 灾情稳定前，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对于启动了地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由统一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

4.2.4 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2.5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2）。III 级以上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联合办公。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政府和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县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县长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3）县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迅速落实省、市、县有关救灾应急方面的指示，组织开展救灾工作。

（5）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9时前向县领导、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县相关部门报送综合情况。

（6）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生活救济组 组织人员赴灾区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紧急申请、协调、调拨救灾款物，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加强对转移安置灾民的管理。

查灾核灾组 立即组织人员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灾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救治防疫组 组织医疗卫生防疫人员赴灾区指导卫生防疫工作，保证灾区伤病群众及时得到医治，保证食品、药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保证灾区不发生大的疫情，并按照规定开展救灾防病工作。

生产自救组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赴灾区指导开展生产自救，改种补种农作物，发展畜、禽、渔等副业；指导协调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接收捐赠组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接受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有指定意向的，按照捐赠人的意向分配、发放；无指定意向的，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恢复重建组 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学校、卫生等毁坏设施修复重建项目进行调查、评估、申报、立项，争取灾后尽快实施。

监督检查组 组织人员赴灾区巡视指导，及时发现、处置、研究解决救灾工作中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向县总指挥部（县

减灾委) 报告研究解决。

宣传报道组 会同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办公室, 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加强新闻舆论管理。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7) 灾害发生后, 县应急局会商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协调交通、商务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8) 以县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

(9) 申请国家、省、市对我县的支持。

(10) 灾情稳定后, 县应急局、受灾地区乡(镇) 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1.3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 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办公室提出建议, 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县减灾委主任) 决定终止 I 级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 由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县减灾

委副主任）报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县减灾委主任）同意后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查核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会商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商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资金和物资支持。

(6)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所,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7) 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乡(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卫体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 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县应急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

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3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县减灾委副主任）报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县减灾委主任）同意后终止Ⅱ级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报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县减灾委副主任）同意后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

支持措施。

（2）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会商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同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资金和物资支持。

（6）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乡（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县卫体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县应急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3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报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县减灾委副主任）同意后终止Ⅲ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接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及时上报的同时向县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2) 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调拨救灾物资。

(4) 争取省、市应急救灾资金的支持。

(5)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管理工作,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3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IV级响应。

6 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县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

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乡（镇）人民政府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应急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6.2.3 县应急、财政部门根据上级应急、财政部门确定的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商务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做好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

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会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应急局。

6.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县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7.1.1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灾情，按规定程序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财政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县、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站），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格。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

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保证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

7.2.3 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参数，规范储备库（点）和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县、乡、村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

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体、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

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2.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附件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联动处置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改局：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应急、商务、财政部门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会同县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

县教科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县工信局：开展防灾减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对重大减灾技术难题的攻关研究；负责协调救灾装备，协调应急药品生产企业扩大生产，协调工业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

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供给，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县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加强全县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技工学校灾情核实上报工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房屋安全鉴定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县交通局、县公路段：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

急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项目；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县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的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受灾地区药品质量安全。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灾区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县交警大队：负责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

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范化解火灾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县科协：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方面的科学知识普及、青少年科技教育、学术交流和技能培训等活动，增强公民防范灾害风险的意识，全面提升社会力量支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

团县委：负责组织协调公益性救援队伍，参与紧急救援。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武警襄汾中队：根据县委、县政府需求，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地震烈度和震灾调查，以及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

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负责督促承保机构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县火车站：优先安排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

附件2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我县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 8 万人以上；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我县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4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我县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2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我县农业人口 1% 以上、5% 以下，或 5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丁 瑞（襄汾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30份
